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五年度台簡聲字第一三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又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為免訴訟遲滯，得依職權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有上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